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2.08.26 校務會議通過

97.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7 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5121400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01021 號函修正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暨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重視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經學校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前項輔導如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九條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了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九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班級生活公約、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之。
- 第十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

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十一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四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頒發榮譽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一、榮譽卡核章獎勵。

二、嘉獎。

三、小功。

四、大功。

五、特別獎勵。

第十五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反省

七、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三、與父母或監護人協商之其他適當措施。

（一）暫時離班輔導。

（二）生活常規訓練。

十四、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五、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協助處理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假日輔導。

五、心理輔導。

六、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七、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學生交由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例假日除外)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父母或監護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始得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明列之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校長、家長會、教師會同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全體教職員工均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學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槍砲、彈藥、刀械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等。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四、菸(電子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第十九條 學校或教師之通報義務，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

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及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審議原則、決議處理及核定執行如下：

一、組織：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組織成員共十一人。

由行政代表三人（學務處二人、輔導室一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三人、班聯會代表二人組成。

獎懲標準：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二、運作方式：

（一）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由學務主任決定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學務處負責會議之各項事宜，並請當事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

（二）委員與審議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三）導師及相關教師可於審議會議開始前，提出說明，供獎懲委員參考。

三、審議原則：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時，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並應給予當事人或其父母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決議處理：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當事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當事人。

五、核定執行：

（一）獎懲會之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其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二）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父母或監護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學生申訴評議事項。惟申評會委員中，除校長及相關處室主任外，不得亦為獎懲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三條 學生、家長或監護權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本校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為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訂定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事項，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